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评估指标体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 指标类型 | 当前数值 |
| --- | --- | --- | --- | --- |
| **A1**  **资源**  **配置** | **B1**  **教师**  **队伍** | **C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A |  |
| **C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A |  |
| **C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A |  |
| **B2**  **办学**  **条件** | **C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 A |  |
| **C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 A |  |
| **C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A |  |
| **C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A |  |
|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 **B3**  **办学**  **条件** | **C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 | B |  |
| **C9**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A |  |
| **C10\***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A |  |
| **C1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A |  |
| **C12\***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A |  |
|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 **B4**  **教育**  **经费** | **C13\***农村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 A |  |
| **C14**\*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A |  |
| **C15**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A |  |
| **B5**  **教师**  **队伍** | **C16\***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A |  |
| **C17**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B |  |
| **C18**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A |  |
| **C19\***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A |  |
|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 **B6**  **教育**  **公平** | **C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A |  |
| **C21**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A |  |
| **C22**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A |  |
| **A3**  **教育**  **质量** | **B7**  **教育普**  **及程度** | **C23**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A |  |
| **C24**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A |  |
| **B8**  **学校**  **管理**  **水平** | **C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B |  |
| **C26\***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A |  |
| **C27\***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B |  |
| **C28\***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B |  |
| **C29\***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B |  |
| **C30**无过重课业负担。 | B |  |
| **B9**  **学业质量**  **与综合素质** | **C31**在国家或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A |  |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注：学校填写“\*”部分，校长作为负责人签字，学校盖章；各县（市、区）汇总并完整填写表格，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作为负责人签字，盖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室章。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B类指标评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指标名称 | 评估要点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自评简要  原因 | 单项总分 |
| --- | --- | --- | --- | --- | --- |
|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要求 | 1.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 20 |  |  |  |
| \*2.城市区根据居民区规模、公共交通状况、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因素等合理设置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原则上完全小学不低于24班规模,初级中学不低于30班规模。 | 25 |  |  |
| \*3.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初级中学原则上不低于24班规模,其他地方不低于18班规模,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初级中学。 | 20 |  |  |
| 4.科学制定寄宿制学校规划，逐步实现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集中。 | 10 |  |  |
| 5.地处偏远、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必要的非完全小学。农村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 | 25 |  |  |
|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1.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 | 10 |  |  |  |
| 2.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合理调配各校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 | 20 |  |  |
| 3.按照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 | 20 |  |  |
| \*4.不存在教师在编不在岗和各种形式“吃空饷”、长期空编和有编不补、中小学校自行聘用编外教师现象。 | 20 |  |  |
| 5.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 10 |  |  |
| 6.县级教育部门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等实际情况，将中小学教师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 20 |  |  |
|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1.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 10 |  |  |  |
| \*2.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对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 10 |  |  |
| \*3.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 15 |  |  |
|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4.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岗位安全责任落实。 | 15 |  |  |  |
| \*5.学校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 | 20 |  |  |
| \*6.常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配置率达到100%。 | 20 |  |  |
| \*7.学校校园网基本建成。 | 10 |  |  |
| 四、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1.所有专任教师均了解国家及我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与教学相关的通用软件的功能及特点，并能熟练应用。 | 25 |  |  |  |
| \*2.专任教师均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得数字教育资源，掌握加工、制作和管理数字教育资源的工具与方法。教师具有现场制作课件的能力，课件显现直观、实用。 | 35 |  |  |
| \*3.100%实现教师利用网络开展研修活动，不断推动教学改革。 | 20 |  |  |
| \*4.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信息化设备安装、运转正常。 | 20 |  |  |
| 五、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1.教育部门和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领导机制健全。 | 20 |  |  |  |
| \*2.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 | 15 |  |  |
| \*3.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扎实，学生品德培养和习惯养成成效明显。 | 15 |  |  |
| \*4.注重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能够结合学校历史发展沿革等科学规划校园文化建设，形成校园文化特色。 | 15 |  |  |
| \*5.能够用校训、校歌等多种形式凝聚学校发展力量，激励学生健康成长。 | 15 |  |  |
| \*6.注重学校环境绿化、美化、整洁，充分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 20 |  |  |
| 六、课程开足开齐，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1.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 | 10 |  |  |  |
| \*2.不随意停开国家课程或减少教学课时，教学秩序规范。 | 10 |  |  |
| \*3.学校能够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小学1-2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 | 20 |  |  |
| \*4.开设有劳动课，且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 | 15 |  |  |
| 六、课程开足开齐，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5.配备有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学校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 | 15 |  |  |  |
| \*6.每学期在地方课程中安排9个课时开展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应符合《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 | 15 |  |  |
| \*7.开展多样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小学中高年级每年学会1-2项生活技能。 | 15 |  |  |
| 七、无过重课业负担 | \*1.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机制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注重利用智慧教育体系实现提质减负。 | 15 |  |  |  |
| \*2.小学1-2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 | 20 |  |  |
| \*3.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 15 |  |  |
| \*4.“一课一辅”，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现象。 | 15 |  |  |
| \*5.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60分钟。 | 20 |  |  |
| \*6.严格教学进度和考试次数管理。 | 15 |  |  |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注：学校填写“\*”部分，校长作为负责人签字，学校盖章；各县（市、区）汇总并完整填写表格，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作为负责人签字，盖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室章。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评估指标推进方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 指标类型 | 2024 | 2025 | …… |
| --- | --- | --- | --- | --- | --- | --- |
| **A1**  **资源**  **配置** | **B1**  **教师**  **队伍** | **C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A |  |  |  |
| **C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A |  |  |  |
| **C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A |  |  |  |
| **B2**  **办学**  **条件** | **C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 A |  |  |  |
| **C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 A |  |  |  |
| **C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A |  |  |  |
| **C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A |  |  |  |
|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 **B3**  **办学**  **条件** | **C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 | B |  |  |  |
| **C9**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A |  |  |  |
| **C10**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A |  |  |  |
| **C1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A |  |  |  |
| **C12**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A |  |  |  |
|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 **B4**  **教育**  **经费** | **C13**农村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 A |  |  |  |
| **C14**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A |  |  |  |
| **C15**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A |  |  |  |
| **B5**  **教师**  **队伍** | **C16**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A |  |  |  |
| **C17**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B |  |  |  |
| **C18**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A |  |  |  |
| **C19**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A |  |  |  |
|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 **B6**  **教育**  **公平** | **C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A |  |  |  |
| **C21**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A |  |  |  |
| **C22**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A |  |  |  |
| **A3**  **教育**  **质量** | **B7**  **教育普**  **及程度** | **C23**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A |  |  |  |
| **C24**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A |  |  |  |
| **B8**  **学校**  **管理**  **水平** | **C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B |  |  |  |
| **C26**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A |  |  |  |
| **C27**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B |  |  |  |
| **C28**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B |  |  |  |
| **C29**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B |  |  |  |
| **C30**无过重课业负担。 | B |  |  |  |
| **B9**  **学业质量**  **与综合素质** | **C31**在国家或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A |  |  |  |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注：若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内容进行补充。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B类指标推进方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指标名称 | 评估要点 | 2024 | 2025 | …… |
| --- | --- | --- | --- | --- |
|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要求 | 1.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  |  |  |
| 2.城市区根据居民区规模、公共交通状况、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因素等合理设置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原则上完全小学不低于24班规模,初级中学不低于30班规模。 |  |  |  |
| 3.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初级中学原则上不低于24班规模,其他地方不低于18班规模,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初级中学。 |  |  |  |
| 4.科学制定寄宿制学校规划，逐步实现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集中。 |  |  |  |
| 5.地处偏远、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必要的非完全小学。农村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 |  |  |  |
|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1.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 |  |  |  |
| 2.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合理调配各校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 |  |  |  |
| 3.按照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 |  |  |  |
| 4.不存在教师在编不在岗和各种形式“吃空饷”、长期空编和有编不补、中小学校自行聘用编外教师现象。 |  |  |  |
| 5.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  |  |  |
| 6.县级教育部门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等实际情况，将中小学教师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  |  |  |
|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1.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  |  |  |
| 2.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对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  |  |  |
| 3.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  |  |  |
| 4.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岗位安全责任落实。 |  |  |  |
| 5.学校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 |  |  |  |
| 6.常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配置率达到100%。 |  |  |  |
| 7.学校校园网基本建成。 |  |  |  |
| 四、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1.所有专任教师均了解国家及我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与教学相关的通用软件的功能及特点，并能熟练应用。 |  |  |  |
| 2.专任教师均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得数字教育资源，掌握加工、制作和管理数字教育资源的工具与方法。教师具有现场制作课件的能力，课件显现直观、实用。 |  |  |  |
| 3.100%实现教师利用网络开展研修活动，不断推动教学改革。 |  |  |  |
| 4.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信息化设备安装、运转正常。 |  |  |  |
| 五、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1.教育部门和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领导机制健全。 |  |  |  |
| 2.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 |  |  |  |
| 3.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扎实，学生品德培养和习惯养成成效明显。 |  |  |  |
| 4.注重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能够结合学校历史发展沿革等科学规划校园文化建设，形成校园文化特色。 |  |  |  |
| 5.能够用校训、校歌等多种形式凝聚学校发展力量，激励学生健康成长。 |  |  |  |
| 6.注重学校环境绿化、美化、整洁，充分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  |  |  |
| 六、课程开足开齐，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1.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 |  |  |  |
| 2.不随意停开国家课程或减少教学课时，教学秩序规范。 |  |  |  |
| 3.学校能够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小学1-2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 |  |  |  |
| 4.开设有劳动课，且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 |  |  |  |
| 5.配备有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学校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 |  |  |  |
| 6.每学期在地方课程中安排9个课时开展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应符合《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 |  |  |  |
| 7.开展多样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小学中高年级每年学会1-2项生活技能。 |  |  |  |
| 七、无过重课业负担 | 1.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机制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注重利用智慧教育体系实现提质减负。 |  |  |  |
| 2.小学1-2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 |  |  |  |
| 3.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  |  |  |
| 4.“一课一辅”，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现象。 |  |  |  |
| 5.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60分钟。 |  |  |  |
| 6.严格教学进度和考试次数管理。 |  |  |  |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注：若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内容进行补充。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说明

一、《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所称的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全省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三、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50人的小学教学点。

四、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五、除“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域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交流轮岗比例”外，其他指标均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六、统计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时，对50人以上但不足100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括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艺术（美术、音乐）教师。

七、有关数据拆分方法。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